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创控股	股票代码	0023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萧	韩梦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电话	0543-2161727	0543-2161727	
电子信箱	stock@hongchuangholding.com	hanmengyuan@hongchuanghold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8,779,595.27	707,478,292.36	10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829,416.03	4,410,486.91	5,8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55,739.12	3,559,606.20	-6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754,912.55	-67,083,359.93	-3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8	0.0048	5,8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8	0.0048	5,8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8%	0.35%	18.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7,099,317.78	1,415,595,974.03	7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3,756,982.41	1,255,769,058.99	21.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261,096,605	0		
于荣强	境内自然人	7.36%	68,143,395	0	质押	68,000,000
黄文华	境内自然人	0.96%	8,867,850	0		
姜芳	境内自然人	0.48%	4,419,057	0		
谷礼广	境内自然人	0.32%	3,002,900	0		
章承宝	境内自然人	0.32%	2,950,001	0		
张丽波	境内自然人	0.28%	2,600,000	0		
深圳安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541,300	0		
湖南中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垒快乐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368,005	0		
聂峰	境内自然人	0.26%	2,363,9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黄文华个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64,55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3,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67,850 股。谷礼广个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300 股，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96,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02,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78,779,595.2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02%，主要是因为将收到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款项记入其他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实现营业利润 270,771,695.28 元，利润总额 272,315,058.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29,416.0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848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7187.58%、6074.26%、5881.87%和 5833.33%，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收入大幅增加致使毛利润增加及将收到的 31,489.81 万元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款项记入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55,739.1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1.62%，主要是因为受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销量增加致使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0,296,004.79元、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0,299,219.12元、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8,485,642.59元及截至报告期末铝价下降致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8,846,364.65元所致。随着产能逐步释放，产业链优势逐步显现，公司业绩将得以稳步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关于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收购鸿博铝业100%的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于2019年4月25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本次股权收购交割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将鸿博铝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长：赵前方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2日